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諺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驊

訴訟代理人 曾梅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方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法定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協同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而原告請求設定之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75,788元，至供前開抵押權擔保之不動產，依原告所提出周遭不動產之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其價值遠逾前揭擔保債權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275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